**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人員

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護理師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

個月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學校衛生護理業務(如附件1)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須配合輪值，每日上班8小時為原則，上班時段為小夜班、大夜班及假日輪值，並得視學校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(一)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

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
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3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

1、具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。

2、應具有公私立醫院（**需為地區醫院以上**）之臨床護理人員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3年（含）以上者，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公告時間及方式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方式：

1、本校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nhes.edu.tw>）

2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(不受理現場報名)，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甄選簡章表件(一律使

用白色A4直式列印)。

(二)請將報名表(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）、准考證(除准考證號碼勿填

外，請填妥姓名並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）、應繳之相關證件影本，

及報名費(電匯單收據)，於報名截止日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

期不予受理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08022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「國立和美

實驗學校人事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護理師甄選」。

(三)報名費：新臺幣1,000元整(手續費自理)，請以「電匯」方式繳納，電匯單請填寫

「銀行：台灣銀行彰化分行、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401專戶、

帳號：016036056609」，有意報名者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，如經繳費後

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准考證及繳費收據於當日報到時發還**(**另需繳交**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7))**。

(五)應繳交資料，請依序排列裝訂(未依限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）

1、審查證件一覽表(初試)(如附件5)。

2、准考證(如附件3)。

3、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2)。

4、報考切結書（如附件4）。

5、護理師甄選簡歷表（如附件6）

(六)年資計算方式

所提出之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可採計；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，不足1個月部分，不予採計；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以上年資，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考試時間

(一)甄選時間：

1、初試：110年8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起，逾15分鐘者以棄權論。（試場公告

於本校公佈欄，請於上午8時10分至9時40分報到。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

會議室)。

2、複試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9時複

試，口試依甄選證號碼順序排定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考試地點

1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）。

2、當日因應防疫規定，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筆試、實作、口試。

1、筆試內容:護理專業知識。

2、甄試時間:筆試90分鐘、實作每人約15分鐘、口試每人約15分鐘。

(四)成績計算：筆試30%、實作40%、口試30%；若同分者依序以「實作」、「筆試」成

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九、甄選榜示、複試名額及成績複查：

(一)參加複試名單及地點：110年8月21日(星期六)下午2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
(二)甄選錄取名單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2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
(三)複試名額：應考人數於10人以內者錄取5人，每增10人，則增加錄取1人，最高以

錄取**10人**為限。若最低錄取分數同分者2人以上，則增額錄取。

對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5時至16時向人事室辦理成績複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考生務必**全程戴口罩、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**（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、

健保卡或護照）以備查驗。

(二)甄試如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，統一採用電腦閱卷辦理，考生須自備黑色2B軟心鉛

筆，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，非應試用品不得隨身攜帶。

(三)考試開始後，逾15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，違反規定者該

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，應考人倘實作成績未達70分以上，**予以從缺**。

十二、錄取後依規定辦理任用相關作業，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本校聯絡電話04-7552009＃401、402人事室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**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護理師工作職責**

附件1

一、全校學生(含夜間住宿生)護理照護及處置，須配合輪值上班時段為小夜班、大夜班及假日輪職，其中因超時工作之時數可擇期於寒暑假補休，若因業務需求，需加班或調整輪班時間，應配合學校辦理。

二、負責急症及外傷緊急處理、聯繫與監測，轉介等救護工作。

三、學生健康檢查、資料管理與異常者追蹤矯治、健康指導、轉介等事宜。

四、負責學校傳染病預防及管理事宜，包含傳染病通報、預防接種及登錄追蹤等。

五、訪問或聯繫因病缺席學生之家長。

六、協助推展學校各項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。

七、協助健康資料紀錄建檔、管理、衛生教育宣導。

八、負責管理記錄並作報表及衛生統計。

九、負責聯繫相關衛生醫療單位，促進學校衛生工作推展。

十、管理學生之慢性處方簽藥物。

十一、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業務。

十二、負責醫療藥品及器材之請購、維護、管理及消毒等工作。

十三、其他臨時交辦事項。

附件2

**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 （應考人請勿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**貼 相 片 處**  請黏貼**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**  彩色光面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 私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(註明郵遞區號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單位 |  | | | | | | 職稱 | | |  | | | |
| 職等 | | |  | | | |
| 考試及學歷 | 最高  學歷 |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證書字號 | 字第 號 |
| 考試  類別 |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字第 號 |
|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字第 號 |
|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字第 號 |
|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字號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構 | | 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工作內容 | | | 職稱 | 服務起迄日期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 | | |
| 身分概述 |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□是 □否；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□否 □是；具 國國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□否 □是；自西元 年 月 日來台設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：□否 □是；原退休機關名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

**正面**

**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

**背面**

附件3

**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年度護理師甄選**

准 考 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黏  貼  相  片  請黏貼**最近3個月內2吋正**  **面半身脫帽**彩色光面照片 | 姓名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（應考人請勿填寫） |
| 甄選地點 |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|
| * 考試時間：110年8月21日(星期六)10：00起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考試項目 | 筆試 | 實作 | 口試 | | 委員簽名 |  |  |  |   ※試場規則：  一、應考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其他有照片可供核對身分證照，如駕照、健保卡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  二、筆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三、筆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  不予計分。  四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  借用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  五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  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六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、答案紙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  、答案紙及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七、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報名表之編號，如發現資料不符，請即刻告知監考人員通知場務  組處理。答案卡、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答案卡、  答案紙及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選  擇題部分請在答案卡上以2B鉛筆於適當方格內全部塗黑，不可使用立可白修改，若電  腦無法判讀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 八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  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零分計算。其他特  殊情形者，則提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討論。  九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  十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  卡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  計分。  十一、考試中不可攜帶飲水入場，在測驗說明時請肅靜。 | | |

**切 結 書**

附件4

本人 參加貴校辦理護師理職缺甄選切結如下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除無

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錄取後因資格限制無法到校任職者，願自行負責。

二、現職身分者獲錄取後，辦理商調須經任職機關同意，如未獲現職機關同意，而無法

到校任職應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之下列情事：

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4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6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8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9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四、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列與機關長官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

係或非本機關各級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五、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3款所列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原因。

六、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5

**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年度護理師甄選**

**審查證件一覽表**

證件請依序排列，影本請均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。

**灰色部分應考生請勿填寫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。**

**准考證號碼：**

**姓 名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序號** | **檢附之證明文件（考生自行勾選）** | **審查人員複核** | |
| 基  本  證  件 | 1 | □准考證(如附件3) | □已繳交 | **審核人員核章：** |
| 2 | □甄選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如附件2) | □已繳交 |
| 3 | 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| □已繳交 □無 |
| 4 | □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| □已繳交 |
| 5 | □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□已繳交 |
| 6 | □具有公私立醫院(需為地區醫院以上)之臨床護理人員護  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3年(含)以上者，現職人員年資計算  至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止 (須繳證明文件) 。 | □已繳交 |
| 7 | □近3年工作考績(評)紀錄(無則免附) | □已繳交 □無 |
| 8 | □報考切結書(如附件4) | □已繳交 |
| 繳  費 | 9 | □新臺幣1000元整 | □已繳交（電匯收據） | **准考證初試繳費欄核章** |
| 其  它 | 10 |  | □已繳交 |  |
| 1、發還准考證及繳費收據。 | | | **當日報到現場** | **行政大樓四樓**  **會議室** |

附件七

附件6

**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護理師甄選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 |
| 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 | | | | | |
| 二、專長 | | | | | |
| 三、工作經歷及表現 | | | | | |
| 四、服務理念 | | | | | |
| 五、報考動機 | | | | | |
| 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 | | | | | |
| 七、結語 | | | | | |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5份，本表最多以2張為限，並使用白色紙張影印。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健康聲明書

附件7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，本校配合防疫措施實施門禁管制，請考生填寫下方資料，本資料作為後續了解追蹤所需，感謝您的合作。

\*請考生人員確實填寫以下資料

一、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：

□ 發燒(≧38℃) 【必須符合】

□ 咳嗽 □ 流鼻水 □ 鼻塞 □ 喉嚨痛 □ 肌肉痠痛 □ 頭痛 □ 極度疲倦感

□ 其它

□ 無

二、您於參訓前 14 天內旅遊史：

□ 有；回國日期： ；地點： 【必填】

□ 無

三、接觸史：

(一)是否曾與有出國旅遊或返台之親友接觸：

□ 是；國家： ；返台日期： 【必填】

□ 否

(二)您(含同住親友)是否曾與敦睦艦隊實習生及軍官兵接觸或是否接收到中央疫情指揮

中心發送的自我健康管理提醒簡訊?

□是 □ 否

四、群聚史：近期內周遭親友、同事，是否有類似症狀

□有；請繼續填寫：

□家人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□ 朋友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

□同事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□ 其它

□ 無

五、備註：

＊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